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402000001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0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4000202402000001

项目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69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690000.00元。

最高限价：690000.00元。

采购需求：①简要技术需求：所供货物为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②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且现场具备条件后1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其他产品提供备案凭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4年0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32号甲

联系人：肖翠玲

联系方式：0533-4264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A座2203

联系方式：0533-3584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泽龙

电话：0533-3584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白虎山路 32 号甲 电话：0533-426420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2203 业务联系人：周泽龙 电话：0533-3584566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其他产品提供备案凭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 （3）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资格后审。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69.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一轮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价格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维保费、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

	<p>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必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结算合同金额=中标单台价格×实际供货数量。</p> <p>3、本项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为关键产品，相关安装辅材及辅助软件等未在清单中体现的，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4、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p> <p>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p>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4-01-26 09:00
19.1	开标时间：2024-01-26 09: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22.4	核心产品：便携式心电图机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4120080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584566 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39.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定额八千元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其他产品提供备案凭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p> <p>（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p> <p>（4）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备注：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扫描件不清晰的或提</p>

	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半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一年后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合同签署生效且现场具备条件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验收完毕，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6	<p>技术标“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系指本次项目要采购的货物及相关配套。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

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函

10.6.2 开标一览表

10.6.3 报价明细表

10.6.4 资格审查资料

10.6.4.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4.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4.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5 商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偏离

10.6.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6.7 技术质量（暗标）

①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10.6.8 其他评审（明标）

①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②设备装置选型、技术证明及检测报告资料

③售后服务

④应急处理措施

⑤履约能力

⑥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

⑦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10.6.9 验证加分证明材料

10.6.10 投标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

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

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

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

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

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产品质量要求

1、本项目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备进场后应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2、中标人承诺保证所供货物为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3、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二、设备供货要求

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书、商检报告等产品质量相关文件。

2、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配件及设备必需的配件,保证项目完成时可以正常交付使用。

4、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等),中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免费替换。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验收标准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

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外观质量验收后，中标人依然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两个月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如发现非合格产品，或产品有明显瑕疵等原因，采购人有权拒收。

4、中标人报价中应包含通过验收等发生的费用。

四、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执行更高要求，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厂方工程师每季度上门对设备进行保养、巡检、维护一次，并在设备科备案做好维保相关记录，若不按时巡检，将扣除 10%合同价款。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因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单位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中标人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机器如出现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中标人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7、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连接运行。

8、保修期后，中标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器材

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3日内，中标人安排专人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产品的正确使用使用方法。对采购人的专职维修工程师进行设备常见故障的检测培训，使其能达到对人为故障和设备简易故障快速排查和处理的水平。如院方操作人员变动，中标人和生产厂家对院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此项承诺无时间限制。

2、**服务效率：**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项目售后：**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六、其他要求

1、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弃置点，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报价中考虑，如违反有关部门关于垃圾弃置规定，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产品交付时应通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

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产品授权书说明：

如为产品经销商单位，则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合同签署前，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合同不予签署，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 采购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便携式心电图机	100 台

(二) 心电图机技术要求

- 1、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输入阻抗： $\geq 2.5M\Omega$ 。
- 2、采样率：500-1000 次/秒，最大支持 32K。
- 3、最小信号响应：10Hz 20 μV p-v。
- 4、灵敏度切换：5mm/mV、10mm/mV、20mm/mV，转换误差在 $\pm 5\%$ 范围内。
- 5、时间基准：25mm/s、50mm/s。
- 6、内部噪声： $\leq 30 \mu VP-P$ 。
- 7、共模抑制比： $\geq 78dB$ 。
- 8、滤波：具备工频干扰、肌电滤波、基线漂移等多种滤波。
- 9、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可实现同屏 12 导联显示。
- 10、电池：容量 5000mA 电池，电池工作时间在 ≥ 7 小时以上。
- 11、整机重量 $< 600g$ ，可使满足携带设备到多种场合进行心电采集（如：病房、村卫生室、救护车、公卫体检等）。
- 12、内置 WIFI 模块，支持移动网络及 WIFI 无线传输，可支持连接常见网络打印机进行报告打印。
- 13、摄像头：支持身份证拍照识别、条形码和二维码识别。

- 14、管理软件数据格式：支持采集 xml、HL7 和 SCP 等心电数据格式。
- 15、远程心电数据管理软件支持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接入，如 HIS、体检、CA 或医院统一平台等，所有数据互联互通。
- 16、软件签名：系统可实现设定报告的签名显示，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定制。
- 17、显示布局：心电数据支持 12*1、6*2、和 3*4 布局显示。
- 18、导联纠错：具有左右手电极接反、胸导电极接反导联纠错功能。
- 19、自定义检测导联：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检测导联。
- 20、心搏分析：支持单个心搏放大和分析。
- 21、系统支持待诊断数据提醒，可自定义提醒声音。
- 22、移动端诊断：系统提供移动端手机或平板诊断 app。
- 23、确保时间同步管理，支持服务器、设备时间自动同步，整个系统实现一致的时间管理。

备注说明：

1、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说明及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本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招标要求优质产品。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除本技术要求特殊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标准和规程，如果已更新，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进行供货。

3、项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为本项目关键产品，相关安装辅材及辅助软件等未在清单中体现的，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项作出技术参数应答，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如投标人的产品优于或不完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作“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投标人对有参数不符而响应为无偏离的，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检测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负偏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	<p>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无效;若各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可否决所有投标。</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暗标部分 (18分)	10.0	<p>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分析比较其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备情况②实施工期计划安排③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④安装调试流程及工艺水平⑤验收方案；根据上述关键点的合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以上5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8.0	<p>质量保证措施</p> <p>对投标供应商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技术人员综合实力、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4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其他明标部分 (52分)	12.0	<p>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考虑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及整体参数偏离程度（包含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性能、配置要求等），对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运行稳定性、易用性、易维护、准确性、产品创新技术、技术的可升级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8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1.5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功能性欠缺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8.0	<p>设备装置选型、技术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p> <p>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检测报告、用</p>

	<p>户清单、和生产厂家所获资信、声誉、产品认证等附于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对产品的①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齐全性②市场认知度、③品牌声誉度、④专业优势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 4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功能性欠缺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8.0	<p>售后服务</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②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③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④详细的培训方案。</p> <p>以上 4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3.0	<p>应急处理措施</p> <p>综合考虑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应急处理方案，视完整及合理情况，每提报一种情形最高可得 1 分，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4.0	<p>履约能力</p>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措施。</p> <p>以上 2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4.0	<p>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p>

		<p>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配件、耗材、备件支持及特殊工具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进行综合比较：</p> <p>以上4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1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4.0	<p>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p> <p>投标人如提供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酌情打分：</p> <p>1) 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可得2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p>2) 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最高可得2分；无优惠条件不得分；</p>
	6.0	<p>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3.0	<p>产品综合实力</p> <p>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延续性，心电图机设备与心电图机设备数据管理软件需为同一生产厂家。</p> <p>注：如满足上述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软件注册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资料（须加盖厂家公章），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关于同一品牌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满足得3分，否则不予认可。</p>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明细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特殊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4.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其他产品提供备案凭证），所投报的设备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证件（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并按要求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商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						
	合计						

说明: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来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且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表格中“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一项，由供应商自行填报，最终以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以外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质量

①供货安装及验收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8. 其他评审

- ①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②设备装置选型、技术证明及检测报告资料
- ③售后服务
- ④应急处理措施
- ⑤履约能力
- ⑥配件耗材和备件支持
- ⑦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9. 验证加分自评表

(1) 验证加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情况	自评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2	产品综合实力	产品综合实力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延续性，心电图机设备与心电图机设备数据管理软件需为同一生产厂家。 注：如满足上述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软件注册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资料（须加盖厂家公章），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关于同一品牌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予认可。		
自评总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备注
1					
2					
3					
.....					

(3) 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验证加分自评表”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提供资料不清晰或上传位置错误者，后果自负。

10. 投标其他材料

投标其他材料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甲方）所需淄博市博山区人民医院便携式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半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清。

其中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交付

- 1、交付日期：_____。
- 2、交付地点：_____。
- 3、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国家或行业没有包

装标准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4、运输要求：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_____

九、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履约验收

1、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15日内，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经双方共同验收或经鉴定，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验收环节送质监部门抽检的样品运输、鉴定费等由乙方负责。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其他

乙方负责的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中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